

▲宗教財團法人之現任董事因案判決雖尚未定讞，主管機關仍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上開函（編者註：指法務部 90 年 7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26103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而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如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法規未對董事資格（積極及消極）加以規定時，主管機關非不得援引上開規定加以處理。」是以財團法人台北市○○宮第 6 屆董事長於第 3 屆董事任內違背對○○宮忠實義務，致生損害於○○宮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尚未定讞，得否為第 7 屆董事之候選人，請貴局依上開函釋意旨，本諸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092 號函）